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1.7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刘瑞玲女士、尚中锋先生、高延明先生、杨昌再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激励计划》涉及的 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2,864 股，1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40 股。综上，100 名激励对象（其中 3 人同时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5,10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刘瑞玲女士、尚中锋先生、高延明先生、杨昌再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内，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9,000 股予以作废；当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部分成就，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88%，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 187,380 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 23,400 股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3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或全部不能归属，合计

作废 311,256 股，6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或全部不能归属，合计作废 19,360 股。综上，本次共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90,39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刘瑞玲女士、尚中锋先生、高延明先生、杨昌再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